

9.8 附件9-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英卓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英卓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上网行为规范及加固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网行为规范及加固提升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英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英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8日